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沛鈞(02)27065866轉2225
電子信箱：a1107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030055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詢二代健保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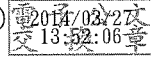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3月20日(103)國藥師平字第1030516號函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1條規定略以，除依本法第20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外，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如有執行業務收入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。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規定，本法第31條所稱之執行業務收入，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，並不扣減相關成本與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綜上，已以專技人員身分加保者，即不須再就執行業務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，故本署特約保險藥局之藥師，如已以本法第1類第5目之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則本署給付予特約保險藥局之醫療費用總額(執行業務收入)，即無須再扣取補充保險費；如非以上開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，則該藥師

所獲得之執行業務收入須計收補充保險費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來文影本)



裝



訂

線

